

書名 近年秋審彙案八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卷七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9  
編號 B38535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嘉慶廿五年  
嘉慶廿五年  
嘉慶廿五年  
朝 寔

# 卷七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3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近年秋審彙案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音察爾  
昔山老  
散王信  
郭氏

其父縱子行竊因不肯寔供被官刑身死與被殺有  
間惟原題係比照被人毆死例將該犯擬絞  
其母縱子行竊致被人擅殺身死  
因姦致縱容之母被本夫捉姦誤傷斃命  
縱姦之母被殺

因姦盜致父母被殺自盡

在押斃命

在配斃命

遣軍流徒斃命



道光九年  
廣東改寔

李亞佳

搶奪四劃一傷轉身由事主追及扭捉所致稍與呈  
究格鬥有間

陳西

搶奪被揪情急圖脫及劃事主一傷

劉亞榜

搶奪及劃事主一傷未被扭獲轉身拒捕 九年雲  
普小石頭及劃事主一傷無被揪圖脫急情

何亞成

搶奪及劃事主一傷係由被揪後衣圖脫情急 六  
年廣東倫亞相 江西潘運樽俱照綏

李新澧

搶奪被事主扭住後衣圖脫及劃兩傷因糾夥八人  
麥亞就 搶奪被扭衣圖脫及劃事主兩傷且事主係該犯族

道光十年  
廣東改寔  
減軍  
廣東綏

搶奪及傷事主

道光七年  
雲 改寔  
道光六年  
廣西 寔

道光十三年  
廣東 緩  
道光十三年  
廣東 改寔

道光十五年  
江西 寔

道光十四年  
廣東 照寔

道光五年  
蘇 改寔

道光九年  
雲 寔  
道光十六年  
山東 緩

凡亦較犯搶為輕

吳小富貴 搶奪及戮事主成傷

林亞五 起意搶奪先將事主及傷復將錢携走較之竊盜護

贓拒捕情節尤光

招泰漳 割事主兜肚致帶傷非有心拒捕

黃亞有 搶奪拒捕又一割無被毆圖脫又石擲一傷 十四

年廣東劉亞佩抱奪又一割無急情

蔡橋養 聽糾聚眾搶奪因被事主警妻持刀攔阻奪刀拒割

一傷

李帽忠 原題僅稱撲向扭捉其已未扭獲未據聲叙一割傷

十四年廣東吳整濠改寔

邊學江 盜匪搶奪擲刀割傷一處並無被揪圖脫急情亦與

擲刀擦擲帶割者有間

徐中林 搶雖止及割事主脚夫一傷並無揪圖脫急情

王 二 搶奪拒捕如被事主揪住情急圖脫及割止一二傷

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及割二傷係因被事主用手

奪刀將刀抽回所致與圖脫致割者無異致他物拒

致三傷係屬輕罪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被揪

搶奪及傷事主

用刀背拒毆三傷事主用手奪刀該犯抽回致劃二傷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 寔

劉中兒

行竊又傷事主死于正限外餘限內 十三年河南

嘉慶十七年  
山東 改寔

李梅

先用順杆毆傷事主之妻一傷又用繩靴毆隣人一傷事主追趕又脚踢一傷俱無急情迨被事主揪住一扎二劃情同格鬥

嘉慶二十五年  
山東 綏  
道光七年  
川 改寔

戴化南

竊盜又劃事主十傷向不併計圖脫情急

江連喜

竊盜圖脫又戳事主一傷向例入綏至結拜係屬序

齒縫竊亦則二日有被扭不放急情糾眾繼竊分贓拒捕又傷事主又喊令夥賊幫拒多傷

竊盜圖脫又傷事主

道光六年  
直改寔

魯燦

竊盜拒捕又傷瞽目事主兩扎九劃雖有被拉不放  
急情亦難為解

道光五年  
山東改寔

張繼玉

竊盜被揪圖脫先扎三傷後喊令夥賊帶扎一傷夥  
賊以科造罪不照又傷擬絞以該犯為首也末後一  
傷既應罪坐該犯應與前傷併計以四傷入寔

道光七年  
直綏

張作魁

竊盜圖脫又扎二傷另有割衣誤戳六傷 五年河  
南安杏子照綏 六年劉俊照綏

道光六年  
直綏

靳春

竊盜圖脫拒捕係因逃至牆邊被掣不能上屋轉身  
嚇拒情急是直劃止二傷

道光三年  
直寔

楊中義

竊盜被揪圖脫又扎事主三傷又六劃傷

道光五年  
廣東綏

彭細雄

被揪圖脫又扎四傷入綏不准留養

道光三年  
川綏

蔣紅

被揪放圖脫拒戳三傷四劃傷 本年四川黃桐洙  
照綏

道光十年  
廣東綏

羅亞求

原揭傷單俱係又傷檢查事主供詞則均係劃傷自  
應以劃傷論雖該犯轉身拔又情近格鬥惟四劃一  
帶始終被扭被揪惟未曾釋手惟有急情另傷更夫  
止加拒捕罪二等

道光八年  
山西綏

王錦章

獨竊尚未得財因事主堵門不放情急圖拒捕二及

竊賊圖及傷事主

道光十年  
朝寔

道光十四年  
湖綏

嘉慶六年  
直綏  
嘉慶二十四年  
直綏改寔

嘉慶十四年  
廣東綏

道光四年  
河改寔

道光十年  
漳河綏  
道光四年  
廣東改寔

道光三年  
山東綏

道光三年  
山東改寔

傷一劃傷

劉典

竊盜及戮事主二傷確因圖脫情急至另犯亦係軍

罪惟輦轂之下行竊待署復拒傷事主

吳選

圖脫拒捕及戮三傷又另劃三傷無獲贓另傷事主

之毋係因割辦誤罪止擬軍

岳二

圖脫三扎一劃逃後拒捕手足致傷差役

焦四缸

被扎轉身接又拉奪復拔刀乘勢向扎逞兇格鬥與

本年湖廣杜有兇案同

潘亞有

事主僅止喊捉無揪抱急情鑿戮二傷十三年廣

東劉阿鼻 十四河南謝士印俱綏

蔡小經

被追拒捕及戮六傷惟並未被扭 三年安徽劉歸

被追拒捕糾夥轉身抵禦 以未被扭改寔

王老罷

被事主追及又扎二傷 十三年湖劉得沅照綏

黃亞蛟

轉身及劃六傷並未揪被扭雖有被追圖脫急情

亦難為解另傷二人

李來興

棄贓欲逃因墻高難越被事主追及回身向致奪及

拒砍一傷

路朋

及傷三處其額頤與左額角係相連一傷只應以兩

傷賊圖及傷事主

道光十三年  
川 綏

傷論鉄毘係輕罪另罰亦只三傷惟被毆並未被揪  
逞兇拒捕情同格鬥

曾 順

被追並未扭轉轉身拒捕又截二傷惟身受多傷  
拒有情急圖脫無護賊護影

道光十三年  
廣東 綏留

李 淋 精

窃盜又截事主三傷被追恐被拏獲轉身拒捕始終  
並未扭揪無圖脫急情夥賊亦將事主毆傷

道光十三年  
廣東 綏留

唐 文 滋

窃盜又劃事主一傷被追未被獲商同夥犯拒捕魚  
護賊格鬥

道光十五年  
陝 綏

姜 發

窃盜執持兇器先將代事主索賍之人致傷復因窃



道光十三年  
安 綏

汪 宰

及傷事主 南山地方夥衆糾窃庇党濟害稍覺情  
重惟拒捕圖脫止一傷

窃盜被拉圖脫又劃事主三傷並未護賊護影其割  
辨誤劃三傷向不併計至事主之妻扭跌後自行傷  
胎更非意料所及

劉 白 子

窃盜圖脫拒捕毆落事主二齒被追鉤住

馬 金 學

回民結夥三人行窃又傷事主不論傷之多寡

張 孟 魁

因窃又傷事主隣人係事主喊同帮捕之人從重擬  
絞被抱圖脫又劃一傷繩鞭究係他物逃後囑夥嚇

道光十三年  
直 綏  
嘉慶四年  
陝 改寔  
嘉慶四年  
山東 綏

嘉慶十三年  
廣東改寔

嘉慶十三年  
山東改寔

嘉慶十三年  
山東改寔

嘉慶十三年  
江西改寔

嘉慶十七年  
湖改寔

嘉慶十七年  
河改寔

道光五年  
蘇改寔

嘉慶十五年  
湖改寔

道光三年  
安改寔

拒幫捕之人亦與護夥不同

程亞六

竊盜情急拒劃一傷惟先因行劫接贓例應免死

王來子

及扎事主一傷事主因追趕跌斃八年山東楊二及

扎事主一傷事主之姪聞喊追捕跌斃

徐二

二賊同時拒一事主該犯及扎二傷夥賊他物二傷

雖情急圖脫惟刀械並舉十四年廣東莊達得俱

改寔十四年山東許振照緩

劉四子

兩賊拒一事主該犯及劃左右手指夥賊自行拒傷

二人

譚老三

行竊服畫親屬拒捕及扎事主六傷

陳六

無服姻親行竊拒扎事主二人一傷

王同高

被扭圖脫金及劃割二傷雖有二傷右手指重至筋

斷僅止屈而不伸並未成廢與貽累終身者不同至

另傷店夥一人傷非金及律止加拒捕罪二等係屬

輕罪

杜有見

竊匪圖脫拒捕二職一帶惟僅被事主追輒暫嚇拒

傷情同格鬥與被扭被抱不同

劉歸

被事主追趕喊掣並未向揪向扭輒起意拒捕糾允



嘉慶十七年  
江西 緩

夥賊轉身抵敵雖一傷亦難率緩

鄧亮彩

拒田圖脫情急砍止二傷至帶劃五傷內有四傷係

刀尖所帶與持刀向劃有間

劉俊

竊匪圖脫砍止三傷其餘五傷因黑夜割辦悞劃

張萬祥

竊匪圖脫將事主帶跌斃命雖未拒斃有傷究係竊

匪致斃事主查十一年江西葉梁子行竊被縛圖脫致帶跌事主下礮磕斃外緩改寔未勾

道光六年  
直 緩  
嘉慶五年  
雲 改寔

道光九年  
河 寔

方有保

竊盜兩次拒捕及傷事主一係及戳二傷確有被抱

圖脫致另傷一人係由被揪自割髮辮所致

張五

竊盜被捕情急及劃一傷其先將事主二人及傷均

係自割衣辮誤劃罪止擬軍最後劃傷事主隣人罪

止擬徒

喻三

先及劃事主一人成傷係被其追及向斃轉身抵格

已屆情近格鬥迨被揪後復及戳一人三傷

王老三

圖脫拒傷事主二人雖內一人並無被揪情急究止

及劃一傷 六年直魏黑子被抱圖脫及傷事主二

道光十年  
直 緩

道光五年  
山東 改寔

道光六年  
廣西 緩

竊盜及傷事主二人

道光九年  
湖改寔

孔一劃另傷其弟亦由奪刀誤挫照綫 道光五年  
山西劉均年照綫

鄧檢一

又劃事主二傷有被揪圖脫急情 又及戳其子二  
傷係屬格鬥

道光六年  
直綫

焦心影

前案拒捕事主該犯並未帮毆成傷僅擬杖刺本案  
又傷事主二人究由被抱圖脫

道光十一年  
河寔

王九潮

喬九竊盜拒斃事主應寔王九潮因被獲住圖脫情  
急拔刀孔扎與喬九共傷事主四人雖致傷何人何  
處未經看清未喬九之帮同拒扎寔因王九潮喊救



道光十四年  
蘇綫

陳老

圖脫戳劃各一另劃事主之妻二傷 十六年孫小  
不能稍從寬貸

道光十九年  
貴綫

劉發

又戳事主二人餘俱帶劃確有被揪圖脫急情至另  
劃其姪亦因奪刀所致

道光六年  
安綫

胡和尚

竊盜又傷事主二人一係奪刀致劃一係被抱圖脫  
又扎一傷

道光四年  
川綫

舒庭貴

任啓金又斃事主寔該犯另及事主之子戳劃各一

竊盜又傷事主二人

嘉慶三年  
山東改寔

傷因其追上用棍向毆即用刀向戳致傷並無扭住  
被毆抗拒與逞兇格鬥不同

劉四

向來及傷一事主一隣佑之案以另傷加拒捕罪二

等係輕罪仍以事否四傷以上分別辦理此起及傷

事主一砍二劃又另傷其店夥一砍一砍雖均有圖

脫亦應入寔

嘉慶四年  
河寔

程喜

竊匪圖脫及傷事主弟妹二人情近格鬥 道光十

三年廣東何亞狗及傷事主三人被追圖脫照寔

嘉慶五年  
安綏

王順

圖脫情急及傷事主

嘉慶五年  
湖改寔

張亞四

在配竊賊復行竊拒捕及傷事主兄弟二人怙惡藐

法

嘉慶五年  
山東

趙興文

及傷事主二扎一劃又扎事主之父一傷逃後聞拿

還贖原題量減擬軍奉 旨改入于綏決纂入例冊

嘉慶十年  
廣西改寔

楊庭茂

扎劃事主父子二人各一傷 道光十年山東盧虎

子改寔

嘉慶十四年  
安改寔

費義和

及扎三傷又抓傷事主之兄一傷 道光十六年江

蘇洪玉及傷事主兄弟一係二劃傷照綏 道光十

八年李狗盛照綏 江西胡四照綏

竊盜及傷事主二人

嘉慶十七年  
改定

嘉慶十七年  
山東 緩

道光九年  
緩

道光十年  
安 緩

嘉慶十七年  
年 緩

道光十年  
蘇 緩

道光十年  
山東 緩

陳寅得 刃截兄弟二人各一傷

王大子 圖脫刃劃二傷他物二傷又刃劃事主之工人二傷

復毆幫捕之人一傷該犯在受傷倒地後三人同捕  
情急

徐榮仲 竊盜刃劃事主二傷確有被扭圖脫急情另傷隣佑

一人例止加拒捕罪二等

張小保 竊匪刃傷事主二人一係一扎一劃被拉圖脫一係

奪刃一 六年江西鄒六

張 四 行竊刃傷事主婦女二人一係一扎三劃均由被揪

圖脫

浦得子 竊盜被扒圖脫掙動致劃事主二傷另傷事主二人

一係割緝誤一係割衣帶劃按例皆止擬軍

畢巡子 竊盜刃拒夫婦二人惟情有圖脫傷係帶劃照九年

山東呼二老妻子河南史石頭案緩 嘉慶十五年

梁白勝照寔

道光八年  
浙寔

道光七年  
直改寔

道光三年  
山東 緩  
道光二年  
川寔

道光十年  
雲改寔

金士倫

竊盜圖脫傷由代割夥賊髮辨誤割與寔在獲夥者  
有間帶劃三傷原擬減軍部駁擬絞

郭黑

護夥格鬥及傷事主與無圖脫急情雖止二劃傷應  
寔 道光十一年四川甘培棟照寔

楊二

竊盜護夥拒劃一傷 道光四年河楊有才寔

周麻子

護夥拒毆事主刀柄三傷俱輕迨夥賊逃遁後被事  
主奪刀情急拒捕又截一傷圖脫完未被揪且由護  
夥而起

李惹黑

首犯拒捕時該犯幫毆又一截一劃情近護夥被拉

竊盜護夥及傷事主

道光十三年  
直隸

謝五十

竊盜護夥及戮事主一傷順舉所竊大刀向嚇因事

主奪刀該犯將刀抽回致劃傷其小腹

小劉五

竊盜護夥金及二傷又劃一傷難以被揪圖脫為解

外尾竊匪護夥及劃僅止一傷其另戮兩傷係由被

揪圖脫尚無格鬥兇暴情狀

道光十六年  
雲南 改寔

道光六年  
山東 綏

鹿六子

竊匪圖脫及砍四傷內三傷係因割辨誤劃惟及傷

事主之地即係行竊賍物之地原題不以盜所論

拒傷後復竊物而逸

廖亞三

竊盜臨時拒捕刃劃一傷

王桐保等

該二犯所拒傷痕各止二處各傷均止皮破其為帶

劃情形尚屬可信惟竊盜臨時盜所護賍逞兇格鬥

又傷事主

張跟幅見

竊盜臨時盜所及戮事主一傷向不論是否裔脫概

入情寔 九年浙江蔡沅燕改寔

道光六年  
陝西 改寔

道光三年  
廣東 綏  
道光五年  
廣東 寔

嘉慶十年  
河 緩

嘉慶十年  
山西 寔

道光五年  
廣東 寔

道光四年  
河 俱寔

劉 二

甫經進院尚未得贓以盜所論斬部駁改絞

道光

傅廣則

被逐歸宗義孫臨時又扎義祖母一傷以九論

任遂德

查招冊內傷痕僅長五分寬一分皮破與事主所供

被劃情形相符惟護贓格鬥向俱入寔

李二更  
楊有才

李二更糾竊護夥及斃事主楊有才因事主雇工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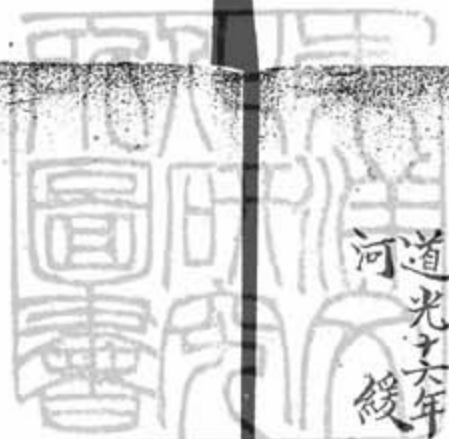
捕伊夥即向攔阻格鬥雇工既與事無異護夥又與

圖脫不同向不論傷多寡一概入寔

王 碾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傷事主情節不好姑以劃止

一傷且有被扭圖脫急情可原記緩候核



嘉慶四年  
福綏

嘉慶七年  
山東

嘉慶七年  
山東

嘉慶七年  
貴

道光六年  
寔

道光五年  
河

魏阿一 咬落事主手指又劃傷三人

郭六子 事主折腿平復已能行動惟筋骨叅差

馬士元 毆折事主六齒究與成廢有門 是年奉天教四行

毆落事主四齒照綏

易老二 圖脫鑿事主二傷又毆折二齒另毆事主之妻一傷

何應子 竊盜拒傷事主成廢因係事主照罪人拒捕究係川

省匪徒為害閭里

胡占 別項罪人拒捕以是篤否成篤分別寔綏此起所竊

既係槐草拒傷又未成篤似可照辦入綏 直隸劉

竊盜毆折傷事主



貴俱寔

甫成山東趙元子俱緩

趙馬咬直

王四設拒殺事主趙馬咬直拒傷事主同店幫工之

人成廢致令貽累終身與拒傷事主成廢無異

道光十年  
貴 緩

宋么蠻

圖分贓錢代賣賊贓與真正竊盜不同其圖脫拒捕

致傷成廢依罪人所設捕人成廢例絞

嘉慶五年  
河 緩

李廷臣

拒由被追圖脫尚非護贓格鬥刀不用刃折傷亦未

成廢

嘉慶五年  
蘇 改寔

高阿甫

拒傷隣佑成廢

道光七年  
蘇 緩

劉 二

被拉圖脫及拒一傷在首犯拒殺事主之先糾竊未

得財道光七年廣東黃品端 十年貴州田仁詠十

一年江蘇蔡六俱緩

道光五年  
貴 改寔

彭周保

金及先後拒扎二傷寔由圖脫夥賊鄭麻子拒斃事

主係因該犯喊糾所致 六年安徽郭旺圖脫及砍

一傷夥賊拒斃事主亦由該犯喊糾所致

道光十年  
福 改寔

廖阿猫

聽從首犯嚇致護夥及拒多傷二砍一割首犯同場

拒殺事主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 緩

陳亞大

圖脫拒劃事主雇工一傷首犯另行拒殺事主工人

拾竊殺人為從

嘉慶十五年  
貴 綏

該犯曾同時在場並無護夥幫拒其逃後聽從搶奪  
究係輕罪不議

整 哉

探民圖脫及戮一傷被拉喊糾夥賊拒殺事主業已  
監斃該犯為從及傷照綏 十三年貴州夷民苗老三

嘉慶十四年  
川 改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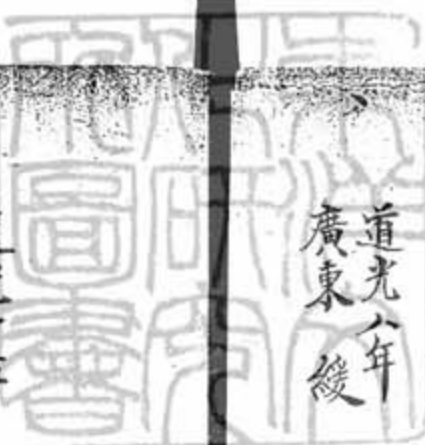
宛 太

犯第拒殺事主該犯圖脫拒捕及戮事主之弟二傷  
逃匿後又幫同伊弟拒傷差役該犯幫斃未成傷究  
與尋常拒職二傷并論

黃亞複

被追並未獲惟止及劃一傷至夥賊另斃事主非

道光六年  
廣東 綏



道光十年  
江西 改寔

秦三苜

該犯意料所及 十一年貴州吳越發二戮一劃綏  
被追圖脫及戮事主一傷惟事主喝捕以致溺斃同  
船事主二人難以死非意料為解

鄒細狗殺

拒由被扭圖脫傷在首犯拒殺之先惟二戮二劃且  
與首犯同場拒殺

道光十三年  
貴 改寔

董肇起

竊盜臨時盜所拒殺事主該犯幫斃及傷被抓圖脫  
及砍二傷同場逞兇

道光十三年  
貴 改寔

趙子貴

搶奪拒殺事主為從及劃二傷前一傷並無被揪圖  
脫急情且致夥賊因護夥拒殺事主該犯同場助勢

搶竊殺人為從

道光六年  
廣東改寔

胡亞大

搶奪拒殺事主為從被追無圖脫急情即持刀向格  
難以劃致一傷為解

道光三年  
河寔

王三

被事主毆傷後復被抓住髮辮金叉拒截一傷另劃  
一傷均在影把拒殺之先惟究係同場拒殺

道光十年  
雲緩

梁登明

竊盜拒殺事主為從幫毆及傷之犯如拒傷在該犯  
之先確係被毆圖脫向有緩案此起聞捕即盜因被  
事主抓住及劃一傷至他物及劃一傷係屬輕罪

道光十年  
廣東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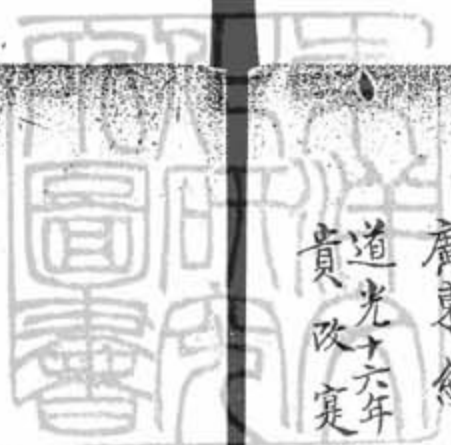
楊寔九

被揪圖脫及劃二傷均在首犯拒捕之先

道光十六年  
貴改寔

里歹落

竊盜拒捕殺人該犯為從幫毆護夥及傷情殊兇暴



道光十年  
貴緩

田紅泳

應寔夥賊被獲喊糾該犯等轉身幫毆護事主拳拳  
向毆該犯用刀回格致刀尖劃傷其左手腕被夥賊  
及斃

被揪圖脫及截一傷另截一傷均在首犯拒殺之先

搶竊殺人為從



監道光七年  
生監蘇緩

道光七年  
湖緩

道光四年  
廣東改寔

嘉慶十七年  
福改寔

蘇四麻

搶奪小功弟牛隻被追放槍轟傷服第身死案係照  
改殺卑幼本律擬絞 嘉慶三年山東孫六係因行

竊總姪財物被追拒捕扎傷服姪照緩

蕭存工

親屬相盜拒斃捕人原題照服制擬絞犯係有服尊  
長殺非有心

羅亞用

因竊拒捕及斃族弟業因親屬相盜得免駢首法准  
再寬 十一年四川鮮學興行竊族姪致斃寔十一

年江蘇梁泳寬搶奪族姪致斃寔

韓連義

行竊族人地取事後被事主之兄斥賊推墊致斃以  
親屬相盜拒斃事主

道光十年  
福寔

道光十年  
蘇寔

道光十四年  
奉病故  
嘉慶二年  
廣東寔

道光十五年  
川綏

拒捕殺人定案

許開玉

行竊及斃無服族姪年甫十四歲要害一傷奇重因係親屬相盜不照拒捕擬斬秋審未便再寬

行竊族兄家錢文拒傷族嫂身死業因伊兄代首得免駢首法難再寬

田泳清

行竊族弟準梁照門殺口角起衅及四一致透

曾亞保

行竊有服親屬拒殺雇工以毆死雇工論

張啟志

親屬例不重盜向行竊拒殺有服卑幼歷有入綏成案此起雖係因竊拒斃幼孩惟死者究屬總麻卑幼



被抓嚇毆一傷適斃亦與逞兇殘殺者不同定案時照毆死卑幼本律定擬秋審自應入綏此起撫尾入寔旋經該省奏明改綏

吳大鈺

係因竊拒斃年十二幼女惟死者究係該犯總麻卑幼之婦他物三傷確有被扭圖脫急情所致尚無逞凶殘殺情事定案時既照毆死卑幼之婦定擬秋審自可原綏

道光十五年  
安綏

嘉慶五年  
奉 改寔

嘉慶五年  
奉 緩

嘉慶五年  
川 緩  
嘉慶九年  
廣 東 緩

額哲蘇

聚眾奪犯未傷人為首例止滿流條例從重擬絞秋  
審以糾究未傷人多入緩決此起奪犯未傷人惟係  
領催聚眾搶入官署喝令掙鎖搶奪官犯

丁佩林

拒捕未傷人因伊弟被獲于眾人逃竄後獨自奪回  
定案時以事關邊寒從重擬絞 照聚眾奪犯秋  
處 定

童大武

前因犯竊拒捕擬流逃後復行竊糾眾奪犯未傷人  
潘致全 夥竊奪犯並未傷人次日夥眾毀察傷人抵係棍徒  
為從係輕罪不議

聚眾奪犯未傷人

道光十年  
廣東 緩

道光六年  
陝 緩

道光三年  
湖 緩

道光十年  
蘇 緩

嘉慶七年  
蘇 緩

道光七年  
奉 改寔

道光四年  
蘇 改寔

道光五年  
廣西 緩

劉蛇眼四

行竊勒贖因夥賊被獲聚眾打奪

楊得伏

回民聚眾奪犯並未傷人

李新成

犯徒脫逃業經遇赦免緝糾搶兵谷亦係犯時不知

其因兵役查拏聚眾奪犯未傷人歷有似此緩案

許萬清

聚眾奪犯十人以上例應斬候者入寔未傷人為首

擬絞因係從重照傷人科罪秋審向多入緩此起知

情買贓恐被到案供出指拿糾夥只七人奪犯並未

傷差

吳六俚

奪犯未傷人該犯係另案會匪結拜為從罪應擬徒

係輕罪不才十二年福吳以聰照緩

徐振魁

奪犯傷差例寔未便以心疑非官差為解

王三胖

窩竊匪徒糾夥打奪致夥犯及傷差役定案時仍照

未傷人定擬 嘉慶二十年山東朱有錄照寔

勞士賢

犯父起意拒捕該犯聽從幫毆他物不致命一傷因

聚眾三人以上照中途奪犯傷差定擬下手傷重之

犯脫逃

道光八年  
廣東後

賴沅畛

聽從尊長奪犯殺死差役二命案犯已監斃二名已  
各有一抵該犯聞掣投首亦尚知畏法例係由輕加  
重死係線人

聚眾奪犯殺人為從



嘉慶五年  
安改定

道光五年  
河寔

道光十年  
直寔

吳華五 流犯脫逃拒捕及傷兵役二人

李 包 事發在逃之例本另為一條與別項罪人稍異且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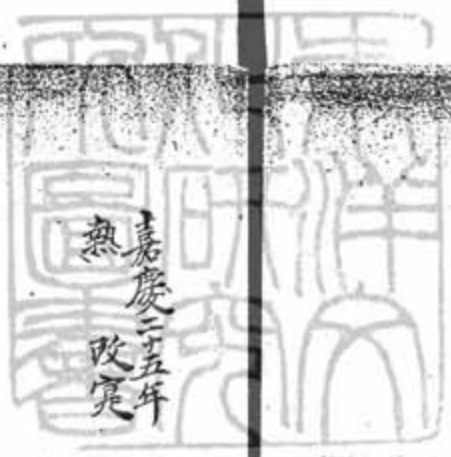
犯以汝屬凶徒迭肆滋擾復兩次拒傷捕人難以拒

敵毆折傷僅止一指不致貽累終身為解

張 天 逃遣夥同迭竊回民結夥迨經兵役往拿輒敢持刀

拒捕扎傷汛兵

事發在逃及傷捕人



嘉慶三十五年  
熱改寔

嘉慶三十四年  
直寔  
嘉慶二十年  
川俱緩

馮有會

回民夥衆盜挖礦砂復聚衆械鬥拒傷官役成瘕又  
糾夥捆縛差役圍住廂所不令報官難以非該犯下  
手毆傷為解

陳雨

竊盜拒傷捕役一目成廢

陳童姓等

賊犯聽從拒捕他俱他物並非死于該犯等所致之  
傷首犯已正法

事發在逃又傷捕人

道光六年  
新

道光六年  
新

馬傳三

尋常遣犯在逃後復犯軍流改擬絞候之案如犯情節較輕向有酌緩成案 此起該犯馬傳三因竊擬遣在配潛逃復聽從迭竊拒捕情節固重惟該犯究係自行投首到案且按律行免其逃罪仍照遣犯在配行竊例分別加枷定 時依遣犯在配為匪例改擬絞候已屬從嚴懲辦秋讞衡情似可寬其一線記緩候核 依尋常遣犯逃後行凶為匪並獲時拒捕犯該軍流以上改絞例

王

良等

此起王良等雖馬傳三同案人犯惟究非自行投首

逃遣行凶為匪等獲拒捕犯該軍流以上

難以現軍罪止擬軍業已加等擬絞率行擬緩記候  
候方簽此起係馬傳三同案人犯並非自行投首情  
節較馬傳三為重惟該犯等幫同拒捕究止為從且  
現犯罪止擬軍定案時業已加等擬絞秋讞衡情似  
應入緩

道光二年  
安榮奏緩

潘士順

因竊推跌事主隣婦致斃究與事主不同前有似此  
案情恭奉 恩詔奏准入緩成案

嘉慶十四年  
陝改寔

李二

犯罪事發拒傷差役後因跳崖致令帶跌斃命案係  
拒斃捕人未便以並非毆差致死為解

嘉慶七年  
江西改寔

葉梁仔

行竊被獲圖脫跳墻帶跌事主致斃

道光三年  
安改寔

白小小

糾夥三人輪姦未成及扎氏姑致斃因係犯姦婦女  
故不與良同科斬決難以區區可原情節為之寬解

監禁嘉慶十年  
四年山東緩

劉亮

其女買得私鹽十斤被巡役捕拏畏懼喊叫該犯知  
母販私轉賣前往迎接聞喊喝問回毆繩鞭一傷致

道光九年  
直 緩留

李泳亮

斃依私盜拒捕律究非該犯販私毆由護母

拖欠錢糧均係因災緩帶徵之項且決求緩訥如與

寔在抗不完納者不同情節傷輕手足他物各一傷

道光三年  
安 緩

朱寅

原題照追徵錢糧毆差致死律

達瓦瓦

因事索連並非案犯卿愚畏懼到官被拖圖脫嚇戮

一傷 原題照勾攝公事

因事索連並非應拘案犯拒斃差役雖係被人誣

道光十年  
熱 寔

陸汗獐

拒扎三傷一要害奇重一透內

監禁  
道光十年  
年減流安 緩

陸汗獐

因事索連傳案看訊避匿未肯到案被拳圖脫拒斃

差役又五傷一害一透 照拒毆追攝

嘉慶十年  
貴 寔

鄧錢

事起理直情因被誣惟弟兄共毆該犯又背一傷又

砍一傷俱係致命情兇傷重

道光四年  
蘇 改寔

施良迪

私販拒傷官兵向俱入寔難以一傷他物為解

道光五年  
廣西改寔

許念美

依約令抗糧光棍為從例絞候夥眾勤錢抗官拒捕

寔局邊地亂民難以侵收並非錢糧拒捕亦未傷人  
為解

道光四年  
川 寔

楊蘭三

該犯本無罪之人追問明康老么係局奸拐匪徒輒

各項罪人拒捕

道光十五年  
緩

蒲榮照

聽從喝令幫護及傷捕人即屬党匪逞兇應照向來  
辦章程入寔

竊匪圖脫拒捕金刃砍斃三傷以上向應入寔若砍  
斃尚止三傷另傷均係帶劃向多酌核入緩此起彼傷  
雖較多究由圖脫急情所致尚無護賊格鬥情事且  
又斃究止三傷其餘六傷均係帶劃似不無一線可  
原

王廣四等

懇種已久視為恒業一旦棄而止他愚民無知謬謂  
可以持衆阻撓以致身羅重法其情不可無憫惟流  
民聚衆挾制官長該犯等聽從轉糾多人迨將軍進  
署復邁越鹿角攔阻照光棍為重從問擬

道光四年  
山東 寔

嘉慶十四年  
山東 緩

嘉慶十四年  
江西 寔

嘉慶二年  
監禁二道光五年  
年盜軍湖 緩

嘉慶九年  
安 緩

劉化長

原犯謀殺不加功流罪事在 大赦前不在 不准援  
免之例因首犯未獲待旨年限未滿不准保釋較之  
尋常寔犯軍流越獄為首者似稍有區別惟係夥糾  
越獄脫逃例應入寔將可原情節黃冊聲明

黃 二

誘拐已給完聚聞解時脫逃原題聲叙

楊商摩

行竊十七案一逾貫贓未五百另案題審脫逃在未

定案以前因本案迭竊情重入

唐大成

竊贓未五百另案牽涉指明後解回審辨中途脫逃

楊宗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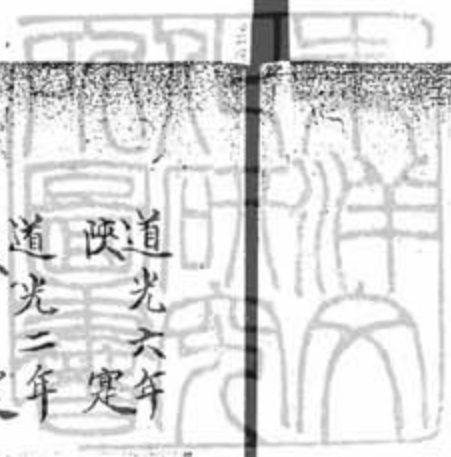
舊緩人犯因吏逸出未並隨同幫助勢照原緩入緩

越獄及解審脫逃

道光七年  
山西寔

李四子 男子拒奸故殺應入緩決審解中途脫逃係例寔之

案出語聲明



任九 私鑄鉛錢尚未行使

曹洪遠 私鑄銅錢僅止三日錢數僅止十三千零

安成全 越意私鑄例應入寔該犯聞知同監人犯越獄即稟

知越獄官究辦奏請量減入緩照 王添成夥同

私鑄十千以上改寔

道光六年  
陝西寔  
道光二年  
蘇州寔  
嘉慶三年  
奉天改緩





嘉慶十四年  
廣東改定

蘇亞發 偽造縣印誑騙得賍未便以回數無多為解

私造印信



道光十年  
川定

嘉慶十三年  
湖定勾

左汝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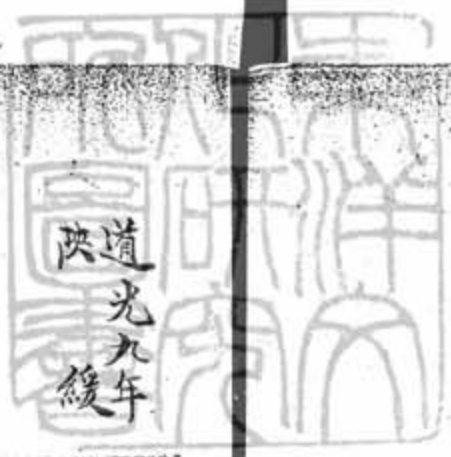
詐偽制書雖未施行情節較重未便以慮罪中止尚

未向人傳布為解其可原情節只可於黃冊聲明

馬大

偽為 上諭詐騙財物旋即燒燬並未施行

詐偽制書



道光九年  
陝  
緩

道光十五年  
蘇  
緩

黃金貴

假冒三品職官尚未造有憑劄業已加重入絞得銀  
一百零六兩

潘玉洪

主令夥犯冒充巡員訛詐多賍情節不好姑以該犯  
所寫緝私文劄並未指列何項官銜與造有憑劄者  
不同按擾害本罪例止擬軍業已加重入絞秋讞衡  
情似可寬其一線記緩 起意詐充巡員藉查秋益  
為名詐錢使用置買牌傘簽筒筆硯在船張設糾夥  
九人囑張姓充作委員催人代寫緝私文劄一件隨  
口捏造喻洪林三字為名並未指列何項官銜刻成

假冒職官

鹽巡道淮北並江寧府正堂戳記各一夥在江面往來屢次向各船戶訛詐擾害依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該把軍流遣罪者擬絞例擬絞監候為從減等擬軍

嘉慶三年  
湖  
嘉慶三年  
奉  
改寔

魏進潮

壇戶燒炕失火延燒

齋宮照延燒

宮闕

李勇和

挾嫌主使人放火燒燬舖房什物未便以究未同行為解

王成

欲乘火行竊于事主後園放火燒其草堆以致延燒事主空草房與故燒空地聞房擬流之例相符定案時因案關光屬兇徒放火圖竊從重依燒燬官民房屋律斬候

于八

因自己房屋被人燒燬意畲報復誤燒別人房屋五家十四間首禍之犯業已入寔

道光三年  
河  
改寔

嘉慶七年  
安  
寔

嘉慶十年  
奉 緩

伊 成

伊如魁挾嫌放火謀殺未死乘便攫取財物伊成並未動手放火但幫同騎壓致人乘廢原咨將該犯等依強盜論斬決部駁改依放火烧官民房屋律斬候查伊如魁起意放火謀命自應入至伊成僅止聽從幫同揜按並無項挾嫌放火為從亦罪止擬軍原題舍例用律科以斬候究屬錯悞或以吉林民人滋事從徵微辦秋誠未便再誤

黃軒煥

放火意在燒禾不期風大火猛延燒草料致死患病勾挾起衅並未挾仇斃命犹非意料比照放火故燒

道光十年  
廣西緩堂定

道光十六年  
山東改定

李 覓

自己房屋燒民房因而殺人者以故殺論挾嫌放火例向俱入寔此起放火後經犯父稟首獲案律得減等定案時因係燒燬料塚情節較重仍照本律從重問擬秋審衡情不無一線可原惟究係挾私仇故燒官屋之案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光五年  
廣東改設

嘉慶十三年  
福建

凌亞尚

開館熬烟尚則一次愚民貪利犯法不無可原惟明知違禁輒糾夥數十人製艇出洋販賣開館誘食被獲之人業已及衆

陳振茂

買烟僅止一確開館甫及一月賣洋錢六百



嘉慶三年  
山西

道光四年  
貢

道光四年  
陝

嘉慶十四年  
湖  
道光四年  
奉

道光五年  
奉  
寔

劉德

係伊父主婚逼勒勉從究非甘心瀆倫且婚配尚非  
逾月即因伊嫂自盡破案第收兄妻

范氏

夫亡改嫁夫弟係由夫叔主婚即與父母之命無異  
且夫弟業經出繼較之期親服制亦有不同

陳受時

收弟婦為妾係聽從母命

呂氏

與夫兄成婚未便以勉從姑命為解

趙文山

收嫂為妻趙文山聽從父命閔氏亦因其母勸解始  
允

孫六仔

兄亡收嫂為妻後及斃其命殺倫違究自難不寔金

收兄弟之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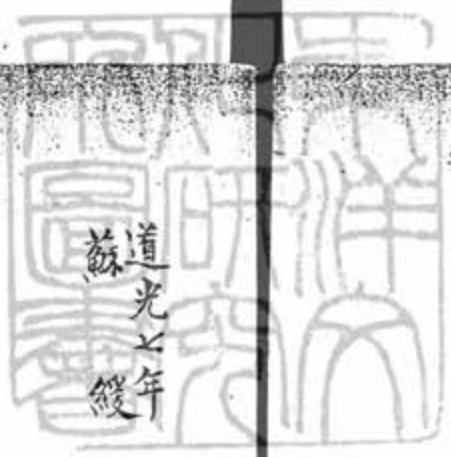
及鉄器各一傷胞叔主婚

李自榮 邪術醫人俱入寔

道光六年  
奉改寔

邪術醫斃命





道光七年  
蘇 綬

道光六年  
蘇 改寔

嘉慶八年  
安 改寔

嘉慶二十一年  
朝 寔

嘉慶二十四年  
直 寔

嘉慶二十四年  
直 改寔

陳二楞 粮船水手分糾夥党橫索旗丁錢文 尚未欺凌運

弁 亦未致傷運丁

葛興有 粮船水手倚眾訛詐逞兇毆官該犯在場助勢

任勇幅等 既經被脅服役分掣鎗刀即屬助逆定案時照隨同

餘犯例量為未減免其立決未便再寬

賈喜子 工部寶源局匠役逞 挾制官長牽眾停炉歇工

李知止 因思攬工牟利妄行喊訴擅入 御在所

藍三四等 商民圖利夥同兵丁周圭等販賣鉄鍋二千六百餘

口鉄丁五百餘斤無接濟洋匪情事罪止擬軍因整

各項死罪

嘉慶三十四年  
直改寔

李升

飭洋面加重照軍器下海例擬絞

遣犯復犯遣罪雖係從重擬絞惟該犯先被赦匪逼脅傭工聞挈投首擬遣脫逃被獲仍發原配復又潛逃又聽從攔搶六次

道光三十四年  
江西病故

李泳康

餘人受賍頂兇照旺法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與執法之人受財曲法者有別案未招解亦非頂兇已成李烏矮賄三命案內病故

嘉慶三十四年  
浙改寔

王忠

罪囚許彝糾竊千兩入寔王忠以捕役縱賊犯至洋銀一百五十員之多按例與囚同罪至死擬絞

嘉慶二年  
直改寔

李若奉

係捕役侵盜賍銀五十餘兩故縱賊犯旋即挈獲本犯賍亦未五百兩

道光四年  
山西 緩

劉泳齡

書吏侵盜錢糧業于限內全完原奏聲明不准減等已足示禁未便再行加重入寔

嘉慶九年  
貴改寔

蕭漢發

傳習天主教例應入寔該犯傳教尚未及眾且到案即出教與始終執迷者不同

道光十三年  
湖 緩

羅開四

已入緩決絞犯因避火移置別處落水脫逃係屬因變逸出定案時照原罪定擬



嘉慶二十五年  
浙改定

嘉慶二十五年  
川緩

嘉慶二十三年  
川寔

嘉慶二十六年  
直緩

嘉慶十六年  
湖改緩

羅剛

前犯擅殺現犯鬥殺惟該犯前因謀殺人不加功擬  
流又在配擅殺擬絞今復在配逞兇及斃人命屢赦  
屢犯情類姑終

熊子義

先犯鬥殺擬絞累減釋回後復毆死不順之妻與兩  
犯鬥殺不同

王書字

鬥殺免死人犯因索借不遂及斃賣休妻一傷

胡銓

鬥殺限外因風擬徒復犯鬥殺及一傷 道光十六  
年安徽張三照緩

張鼎元

先犯耘殺減流在配及斃同配流犯理直一傷 道

兩犯人命

嘉慶十七年  
川改寔

光十八年四川王允恭改緩

李四

先犯鬥殺年甫十一緩三次減流收贖復犯共殺他物二傷與怙惡不悛無異

嘉慶五年  
山東寔

何文洽

兩犯命案怙惡不悛犯于陣亡

監禁道光二年  
至藏山西緩

高十一

前犯毆斃人命係救父情急隨案減流現犯又斃人命理直情急

道光六年  
川緩

且啟澄

前犯鬥殺現犯係戮斃外姻總麻卑幼一傷

道光十年  
山西緩

范安瀾

先犯毆死妻准首承祀後共毆與兩犯鬥殺不同犯雖竊匪案係亂斃

道光四年  
福改寔

劉顯

論毆情甚輕惟該犯先犯誤殺胞叔視平人為重

道光三年  
川寔

李漢玉

先犯鬥殺復犯故殺例應入寔該犯年逾八十出語聲明

道光二年  
直改寔

李彩

先犯鬥殺遇赦累減釋回後復毆斃人命事犯在恩詔以前不准寬免

道光九年  
川寔

李正沅

先犯毆殺免死減流復在配逃回故殺妻命

道光五年  
川改寔

張遵名

該犯先毆斃人命因二家互毆二命均係凶手親屬減軍復毆死十四歲徒手勾孩係從旁及戮致命傷重又另傷一人

兩犯人命

道光十四年  
陝 緩

李黄牛

現犯係男子拒姦殺人有據例應入矜之案惟因前共毆斃命擬絞減流

道光十四年  
湖 改寔

陳克寬

先犯鬥殺可矜減流現犯毆死賣休之妻與毆死平人稍區別奪刀回截三傷均有抵禦不無可原奏定章程前犯緩決後犯應入可矜者均酌擬緩決若前可矜後犯情節例不得矜之案不得輕擬緩決

嘉慶十五年  
浙 改寔

蘇廷質

先犯救母起衅毆死總第秋審可矜減流赦釋如後犯情輕尚可原緩此案因奸毆斃人命就本案以難率緩况既免死復犯鬥殺

嘉慶十三年  
湖 緩

唐正仁

先犯誤殺赦免復犯鬥殺與兩犯鬥殺不同本案被毆嚇戳一傷

道光五年  
安 緩

李文得

被毆嚇扎一傷其先犯共毆死逾正限隨案減流與兩犯鬥殺不同設死該犯鬥殺後犯死逾正限自應照例減流因若因死逾正限之案在先遽議寔抵不足以示平允

嘉慶二十一年  
川 緩

黃俊仁

先犯鬥殺後犯毆死嫌貧撒潑之妻

道光十五年  
雲 緩

劉二狗

兩犯人命之案嘉慶十六年奏准如前犯扞殺後犯鬥殺理直情經者酌議援決此起該犯劉二狗前犯

兩犯人命

係屬松殺現犯及斃人命處只抵職一傷其二傷均  
係帶劃且死妄疑肇衅該犯身受兩傷又由奪獲鬥  
情尚輕自可原緩

嘉慶六年  
湖改緩

道光七年  
浙改寔

道光七年  
山東緩留

道光五年  
山東改寔

佟冬 及斃人命減流在配行竊圖及扎事主一傷

張長生 前因犯竊擬絞該犯鬥殺尚非兩犯命案此起已免  
死竊匪強令官役保充官差不允輒及斃其命三傷  
一透難以傷非致命職有急情為解

李起氏 前犯聚眾奪犯後犯共毆與前後兩犯命案不同此  
案攔格一傷死係竊匪

李 鑿 先犯及傷事主工人後及斃人命以免死竊匪復萌  
故智因而及斃平人斃法難寬該犯在樹下躺臥款  
挨夜深偷竊並未行竊

兩犯死罪

監禁  
道光三年  
山東  
軍  
後

郭小

先因謀殺加功擬絞遇 赦授免此次糾竊尚未得

道光三年  
雲  
後

劉平安子

財被追跑走經事主喊拏情急圖脫及拒一傷平復  
先因行竊三犯擬絞減軍業經授免現犯拒捕圖脫  
及截二傷

道光五年  
浙  
後

丁阿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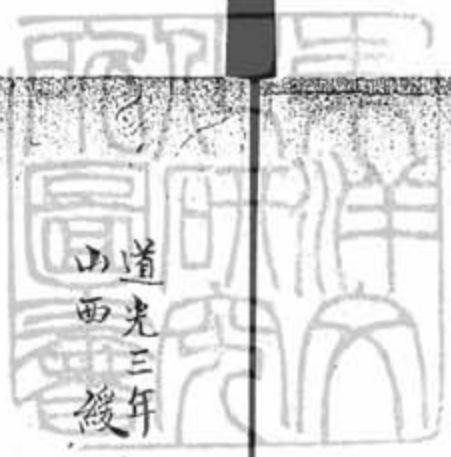
先犯行竊逾貫尚未定案且已逢 大赦與免死人  
犯不同其因死者証人行竊向片爭毆亦非袒護竊  
匪奪棍三傷

道光三年  
貴  
後

李學勤

前犯行竊逾貫及傷事主援免後毆斃人命奪棍三  
傷一骨微損二骨損均不致命七年安徽喬禿子李

學勤初尾死先向毆傷係化物其前犯行竊及傷事  
主擬絞緩免與兩犯鬥殺不同



道光三年  
山西

道光七年  
奉改寔

嘉慶五年  
直改寔

道光三年  
直改寔

嘉慶五年  
山東寔

王 見

竊賍未至五百兩係例緩之案至在押毆斃人命情  
急他物一傷死非善類

賈文孝

畧誘婦女奸宿事後復又傷氏姑

孔椰子

姦匪拒捕又傷姦婦之父及孔二傷劃一傷致姦婦

被父殺死

潮合土

兩次搶奪逾貧一在赦前而現犯又係他物毆傷事

至未便以一人乘間搶奪為解

王二小

小忿逞兇又傷期親伯母復狼孔攔功之人致斃以

鬥殺定案

兩犯死同時並發



直道  
光緒五年  
緩

直道  
光緒五年  
緩

王 一 因瘋殺人例緩之案從重歸入及傷義父斬決改絞

監候歸常犯緩不准減等

廖亞窩

竊贓未至五百兩及傷事主二劃由圖脫情急一案

犯兩絞罪究較之兩案犯兩絞罪及怙惡不悛者為  
輕

直道  
光緒三年  
緩

岑亞秀

兩犯誘拐俱給親完聚

兩犯誘拐

道光四年  
廣東改寔

吳亞籠仔

前後兩犯竊賍逾貫雖恭逢

大赦向俱以怙惡不悛入寔

兩犯竊賍逾貫

道元九年  
蘇實定

唐太

先犯三犯死罪免後復行竊三犯定屬怙惡不悛

兩犯竊盜三犯

道  
光  
四  
年  
河  
寔

道  
光  
四  
年  
直  
隸  
寔

道  
光  
十  
年  
福  
緩

道  
光  
十  
三  
年  
蘇  
緩  
留

王和尚

竊匪爭贓致斃夥賊及三傷一致原非必寔之案惟該犯以劫案中應行免死盜犯復斃人命非尋常竊匪斃命可比 道光十一年直隸夏和尚寔

劉黑

夥劫遣罪係在 赦前應准援免向不加重受傷回扎一傷 十年安徽洪志 八年奉天苗十 十一年廣東徐亞沅俱緩

陳旺

兩比均係免死盜犯擬遣釋回

蔡執敬

先犯行劫擬遣釋回水一致透抵情急不曲

盜犯復犯死罪

嘉慶十六年  
奉 綏

陳亞旺 先被洋盜脅逼接贓一次發遣與免死復犯不同本

案被毆被揪斧背一傷且死亦同主奴僕

道光六年  
河 綏

徐 瑄 竊贓未至五百兩其先犯聽從行劫免死發遣事在

赦前向不加重與兩犯適貧者不同

道光六年  
湖 綏

羅 宏 論現犯情輕傷係平正應緩之案至先因聽從行劫

擬遣業已 赦餘向不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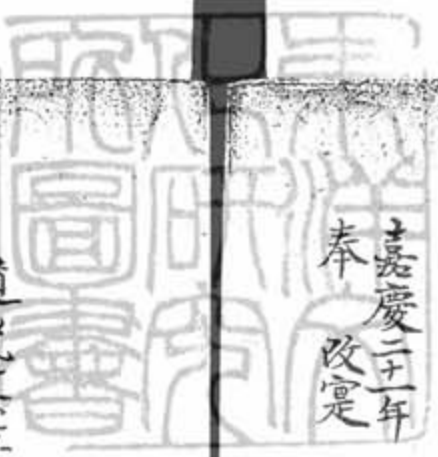
嘉慶三年  
奉 改寔

金 五 免死減等發遣盜犯二該徒罪以上及傷人怙惡藐

法向俱入寔

嘉慶三年  
奉 改寔

李麻子 免死減等發遣盜犯二該徒罪以上怙惡藐法向俱



道光六年  
雲 改寔

入寔

袁東林 免死減軍盜犯在配又斃徒手情節較重雖截止一

傷且有被揪急情亦難不准寔仍託候核 原犯聽

從行劫入室搜贓自首擬軍與強盜原擬斬決免死

發遣者不同應照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例定擬

照犯門擬絞

盜犯復犯死罪

道光十三年  
改寔

嘉慶十年  
綏

嘉慶十年  
改寔

道光十三年  
寔

嘉慶二十五年  
寔

道光十六年  
綏

余吳受 應擬流罪人犯在外監毆斃人命石一傷致命

吳久隴 外監罪止枷責賊犯毆死同監輕罪之人死者揭短

石擲一傷

孔占元 凶器傷人成廢罪應擬軍之犯在監毆死槍奪殺人

之犯他物二傷絆起理直

劉起 應擬遣罪人犯在監毆斃禁卒礮器四傷一損口角

起絆情急

陳阿著 徒犯在監羈禁強借毆斃同監人犯

李有 軍犯在監毆斃人命情殊藐法難以絆起索欠毆止

在監斃命

他物一傷率行擬緩記候核 該犯因送竊擬軍死者因竊擬徒



嘉慶道光五年  
義軍川 緩

道光七年  
山西改寔

嘉慶五年  
直 緩

嘉慶十五年  
江西 緩

道光十五年  
河 寔

唐 希

本三傷二致一損在押致斃差役衅起口角另犯訊詐錢文罪止擬軍向不加重 嘉慶十二年山東吳三照緩

在押竊匪謀斃捕役雖因死者不給菜吃且傷非致命械由奪獲惟他物二傷俱被毆落上下牙齒

瑛長 犯竊在押斃死同押賊犯衅起口角他物六傷有急情 十六年直隸劉煥章照緩

陳瑛長 頂撞祖母被控在押斃死看守差役他物一傷

楊 富 竊匪在押及斃看守捕役倒地三傷一頭面二致二

在押斃命

道光十四年  
貴 緩  
嘉慶七年  
川

道光八年  
湖 改寔

道光九年  
奉 改寔



損絆起理斤毆非預料

王狗兒 在押斃命及三二致一透死係欲行潛逃搶犯

黃受林 行竊被獲中途又斃平人絆起死者妄疑奪刀截止

一傷

劉 么 竊匪在押逃走致斃攔婦女他物一傷應捕該犯將

其毆傷倒地後未及脫逃又將捕役致傷是死者即

係幫同向捕之人

音得保 教令誘拐婦女被獲在押又斃看守旗兵一傷原題

犯固有罪惟死接班看守將伊鎖住不准寢睡與藉

差凌虐無異照差役奉票而藉差凌虐致被毆死例

以凡鬥擬絞死者並無寔在凌虐情節

在押斃命



道光十三年

乾隆五十四年

嘉慶十三年

廣西 寔

道光十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

繆一沙 回民尋常遣犯毆死同配遣犯脚踢一傷理不曲

黃其瑛 因竊擬流在地私宰拉令報官奪刀一傷

宋硬郎 棍徒擬軍在配毆死理斤差役奪棍一傷

鄭 返 盜犯聞挈投首擬遣復毆斃人命例無加等明文仍

依門殺惟免死洋盜無端肇衅錢器毆斃差役

張五兒 死係同配流犯派令管束該犯之人挾其稟責之嫌

糾毆錢二磚一致無損均倒後餘人在保病故

陳敬先 逃徒聽糾阻挈毆斃人命于餘人毆斃多傷後庫刀

帮砍致命骨開党逞兇

在配在逃斃命

嘉慶三年  
雲 改寔

撤苗 聽從伊父謀死一家二命幸未加功得以減死擬流  
復又斃徒手趕拏之人未便以一傷為解

監禁道光十年  
蘇 改寔

周全城 竊匪在逃及斃捕役邀同幫捕之人四傷一致二透  
有急情死非應捕

道光十年  
蘇 改寔

李萬成 逃徒糾眾尋毆及四傷一損二折一倒後惟理直非  
致死屬四旬

道光十年  
川 改寔

曹觀觀

道光十年  
瀋 山東 改寔

楊八 回民犯竊在逃及斃捕役惟死者非奉票拘拏之人

道光十年  
川 改寔

廖端功 起衅邀令作線不允案照允鬥情急一傷  
竊匪在逃及斃捕役二傷一致損情同拒捕虽死者  
未奉官票原題照允聞亦難不寔 嘉慶十八年奉

道光十年  
雲 改寔

陳玉玉 逃軍被拏金及立斃捕人之第復另傷捕人難以死  
非應捕截止一傷為解

嘉慶十年  
蘇 改寔

傅賤仔 死固在逃雖死者嚇令同夥作線緝賊非該犯不復  
拘拿且死係草役本不應持票緝捕致他物三傷  
另犯係輕罪

在配在逃斃命

嘉慶十年  
山東 緩

劉爾敬

該犯先經行竊脫逃回籍死非應捕快役圖賞賞在  
入室捉拿將犯妻推倒該犯不知係官役見其兇橫  
槍扎一傷照鬥殺

嘉慶六年  
安 緩

李凌華

搶匪勒贖犯案脫逃潛回索借不遂及斃人命毆死  
傷重情近拒捕照開殺 十年河南張育萬改寔

嘉慶十二年  
河 寔

李和尚

兩次聽糾罪應擬徒在逃負欠及斃人命二傷  
先曾犯竊拒捕復刺訛詐分贓之人兩目成廢逃後

嘉慶十八年  
貴 寔

金老四

又及斃盤問之人先受拳傷及扎不致命二傷一透  
腿死係徒手

道光十三年  
湖 緩

王汶斗

在逃搶匪又係賭匪致斃糾賭匪徒及三傷一損二  
倒後木三一致二斃一非預糾 重傷欲令成廢即  
時

嘉慶三年  
直 改寔

邢硬腿

逃徒逞忿及扎徒手老人致命一傷立斃又傷一人  
難以情急為解

道光十年  
川 改寔

楊瞞德

先犯逃次打單搶竊勒贖擬軍交死者雇主管束該  
犯向人強借爭吵死者向片報及斃其命一傷復另  
傷二人

道光八年  
川 緩

何亞狗

軍犯在逃人及七傷三斃一損惟確有急情死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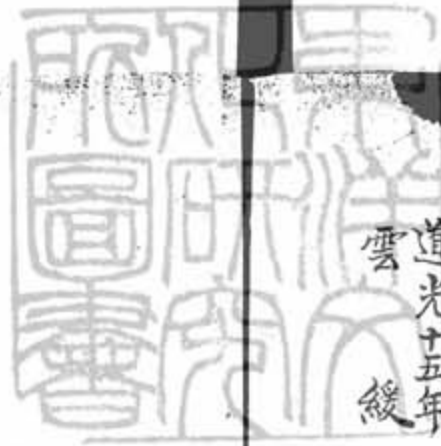
在配在逃斃命

嘉慶十五年  
直寔

河綏  
十年

道光八年  
雲改寔

道光十五年  
雲綏



旬

劉九 減徒竊匪在配脫逃又斃徒手四傷未便以死亦竊  
匪扎有急情為解

江林閣 逃軍畏挈及斃不允容留之人故以身受多傷扎由  
抵禦且止不致命一傷記綏

曾亞朋 免死盜犯減軍在配因竊起衅致夥賊另斃三命被  
獲時該犯護夥及戮差役一死一傷跡同拒捕較之  
平常共斃四命之案情節尤重

范庚 軍犯致斃同配軍犯金又四傷三致命一透膜另劃

三傷情傷不輕惟先受傷及係奪獲各傷均有被追  
被踢被搭急情可原記綏候彙核

林亞沛 逃流斃命金又三傷二損又二劃傷

蕭亞自 逃徒致斃人命又戮致命一傷重致透內又另劃三  
傷情節不好惟身受多

楊化奎 逃流又斃徒手六傷三致命二透內起衅復不直虽  
死者先向毆戮傷有抵禦其前犯人命罪止擬流與  
二犯死罪不同究難率綏記候彙核先因毆斃人命  
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流

在配在逃斃命

道光十六年  
川寔

道光十五年  
廣東綏

道光十六年  
湖改寔

徐紅

逃軍被拏金又立斃幫捕之人情節較重死雖非應  
捕獲止不致命一傷且由圖脫所致未便率緩記候  
彙核

嘉慶十四年  
陝緩

張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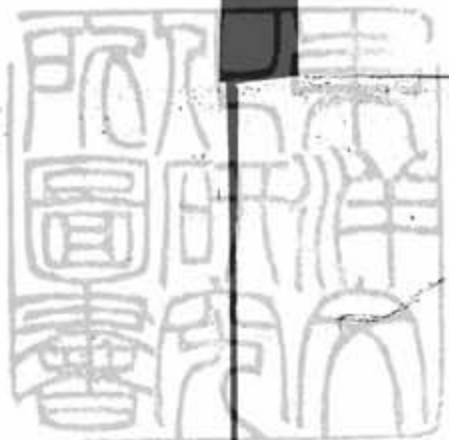
徒犯尚未結案解勘中途復犯命案與免死復犯不  
同衅起一時被推嚇踢

陳維

遣犯釋回倚醉強借又戮一命另傷一人惟究止一  
傷有被扭急情

道光三年  
蘇緩

遣軍流徒斃命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separator or endpaper in a book.

所  
圖  
書

